



婚姻·保卫·战

这不是一场保卫婚姻的战斗，而是一场因为婚姻引起的保卫财产的战斗。经过6分钟的“友好”协商，82岁的传媒巨头鲁珀特·默多克和他45岁的妻子邓文迪离婚。根据目前传出的消息，邓文迪只获得了北京纽约各一套豪宅作为补偿，她的所得不敌默多克第二任妻子分手费的零头，她和默多克的两个孩子长大成人后也不能染指默多克的传媒帝国，只是获得了一份总价为870万美元的无投票权基金的收益。

这场战争的胜利者显然是默多克，这从他离开法院时掩饰不住的笑意可以看出；而失败者邓文迪则一脸苦相，所有的心不甘都写在了脸上。是的，邓文迪怎么会甘心呢？她付出了14年的青春和无数的心机，最终却落得一个几乎是净身出户的下场。

邓文迪有过两段婚姻，都是小三上位。第一段婚姻只维持了两年，却让她得到了美国的绿卡；第二段婚姻维持了14年，却几乎什么都没得到。

有人会说这是邓文迪应得的报应，也有人会说默多克太鸡贼。

不管是站在邓文迪一边的还是站在默多克一边

的恐怕都持有这样一种观点：婚姻应该是爱情的果实，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。

回溯人类的历史，婚姻也许并不如人们理想中的那么美好。婚姻是随着人们有了剩余财产和母系社会转化为父系社会而诞生的，婚姻的出现主要有两个功效：一、传宗接代，保持物种延续；二、确立财产继承关系。在人们没有剩余财产之前，不需要婚姻制度，因为没有多余的财产需要继承；在母系社会之中，也不需要婚姻制度，因为母亲可以很容易地确认自己的后代。而当人们有了剩余财产并且父系社会取代母系社会之后，婚姻制度就有出现的必要了，因为财产成了男性的附属物，而男性要想把财产传递给后代，就必须依靠婚姻制度保证女性所生的为自己的孩子。

人类的婚姻制度，从出现伊始就带着一定的功利色彩。

所以，请不要再过多地抓住默多克和邓文迪离婚事件不放了，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！

现代快报记者 潘文军